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资料，经独立董事审阅，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许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同意聘任于许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远、张志铭、黄速建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